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以訪客身分來港可否工作？

香港貴為國際金融中心，每天以訪客身分來港的人士多不勝數。當中不少會在港參與業務會議、代表公司商討及簽訂合約等，大家都早已司空見慣。但大家又可曾想過，這些沒有申請工作簽證的外地人士在港工作會否違反《入境條例》呢？

根據香港法例第115A章《入境規例》第2(1)條規定，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的人士須受三個逗留條件所規限：(1)該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；(2)該人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；及(3)該人不得就讀於學校、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。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《入境條例》第41條，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，即屬犯罪，經定罪後，最高可判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。上述法例如此嚴謹，外地人士在港工作豈非動輒得咎？

然而，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網頁說明，一般而言，任何人士在獲准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期間，可進行以下商務活動：(1)簽訂合約或參加招標、投標；(2)檢驗貨物/設備或監督其裝設/包裝；(3)參加展覽會、交易會；(4)解決索賠問題或者進行民事訴訟活動；(5)應邀從事商務、科技考察活動；及(6)參與短期研究會或其他會議。此外，該人士亦可在特定條件下出席活動發表演講/作出發布。

請留意，以訪客身分來港參加展覽會、交易會的人士只可從事推廣產品或服務的工作，而並不包括向公眾直接出售貨物或直接提供服務，或搭建展覽攤位。如參展商需直接出售貨物（包括向公眾收取款項）或直接提供服務（例如包裝貨物），參展商則必須聘用可合法在港受僱的人士。筆者認為，一些外地來港、通常是家族經營的小型參展商會是誤墮法網的高危族。

以往亦有外地人士來港擔任硬照模特兒，因而違反了逗留條件，最終被判入獄的案例。所以，逗留限制確實不容忽視。

 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唐瑋綸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